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

罗府〔2003〕60号

《深圳市罗湖区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已经区政府四届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深圳市罗湖区行政执法责任制若干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促进依法行政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罗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为保障法律、法规正确、有效地实施而建立的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承担行政执法责任的工作制度。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行政职责的行为。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主体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经法律、法规授权的享有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区属行政执法主体，市驻区的行政执法主体不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要重社会实效，避免形式主义。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领导全区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各行政执法主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进行统一组织、指导，具体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法制机构（以下称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

## **第二章 执法责任制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遵循法律的规定，按照法定的程序执法，任何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违法行政。

**第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要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行政行为应当适当。

**第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要准确掌握本机关所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区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上级行政机关发布的决定和命令（以下统称法律文件）的内容，及法律文件制定、实施、修改或废止的时间，保证所执行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执行法律文件较多的单位，应当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进行汇编。

**第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对本机关的法定职责进行汇总。并将本机关法定职责分解到科室、分解到岗位，建立科学的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内设机构、岗位的执法权限、执法依据、执法责任和执法目标。

**第十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实施的法律文件需要制定配套措施或者办事程序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本规定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制定。

本规定实施后的新法律文件需要制定配套措施或者办事程序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新法律文件实施前制定。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公开本机关所执行的法律文件和本机关实施法律文件的配套措施和办事程序，并在办公场所公示行政执法依据、职责范围、执法程序、期间、条件及当事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涉及收费的，应当公布收费标准和依据。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应当出示表明执法人员身份或者执行公务的专用证件。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行使行政执法权。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公文办理制度，统一规范本机关的公文办理程序和法律文书格式。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内部纠错机制，对本机关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保证行政执法活动合法有效。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委托其他组织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明确规定，受委托执法的

组织必须具备规定的条件；委托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对受委托组织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行政执法主体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执法活动，应当与受委托组织订立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行政执法主体在订立委托行政执法协议书后十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提请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查。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将委托执法的情况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投诉受理制度，设立投诉电话、信箱、电子邮箱，接受社会监督。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和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本机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有过错的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结合年终考评，建立本机关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对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任用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年满十八周岁；
- (三) 身体健康；
- (四)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理论、职业道德和法律、专业知识培训制度，使行政执法人员准确掌握、运用法律规范，文明执法。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执行罚没财物收缴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

禁止行政执法主体对行政执法人员下达罚没款数额指标。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与本机关职能相关的行政机联系制度，可以采取情况通报、集中办公和联合执法等方式，简化行政执法程序，方便行政相对人。

行政执法主体已受理的不属本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移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处理。

### **第三章 行政执法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直接向区人民政府负责，每年一月十日前向区政府法制机构提交上年度执法情况报告。

年度执法情况报告应当包括各项执法工作的数量，被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数量及其败诉比例，行政赔偿、行政执法考评情况，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违纪及其处理情况，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办法或者建议。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法明确本单位重大行政处罚的范围，建立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行政执法主体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后十个工作日内，报区政府法制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某一项法律文件的执行情况要求所属行政机关提交专项执法情况报告。

专项执法情况报告应当包括该项法律文件的执行情况、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或者建议。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对行政执法主体的年度执法情况报告或者专项执法情况报告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该行政执法主体行政首长年度政绩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加强对其所属各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各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保证全区政令统一。

**第二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工作，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执法督察制度，保证具体行政行为合法、适当。

**第二十六条** 区监察、人事、财政、审计等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对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日常监督，及时查处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乱纪行为。

#### **第四章 责任制度**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不按照本规定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或者行政执法责任制不健全，或者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不力的，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造成行政执法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的，应当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罢免由其任命的行政机关首长。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规定职责，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执法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给行政机关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按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追究其行政过错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前款规定的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规定职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11 月 8 日起实施。

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湖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责任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罗府〔1997〕69 号）同时废止。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湖软件园发展规划纲要(2003年—2008年)》的通知

罗府〔2003〕44号

《罗湖软件园发展规划纲要(2003年—2008年)》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 罗湖软件园发展规划纲要(2003年—2008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振兴软件产业行动纲要(2002年至2005年)》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 充分发挥软件园区的聚集、促进、辐射功能, 结合罗湖实际, 制定本纲要。

### 一、发展定位

罗湖软件园的建设要按照市场经济规律、信息服务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的客观规律, 建设成为以软件出口为主的国际化园区。创新软件园的经营模式和建设模式, 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 集成各种资源和优势。发挥辖区物业资源的优势, 改造建成一批软件园区, 形成聚集效应, 促进罗湖软件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使之成为罗湖经济中的特色产业和支柱产业, 力争成为深圳软件产业的主力军。

罗湖软件园的建设规划要注重实效，高标准、高起点地制定。成为深圳乃至华南地区重要的软件研发基地、软件企业成长基地、软件产品应用推广基地、软件出口基地、软件人才培养基地和软件技术国际合作基地。

## 二、建设目标

（一）近期目标（2003年—2005年）：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经验和先进技术，初步形成罗湖软件产业群体，软件企业达200家，从业人数约1万人，产值达20亿元，软件出口1亿美元。完成“京广软件出口基地”的建设，引进跨国软件集团和国内软件龙头企业进驻，形成聚集优势，以离岸软件工程外包为突破口，带动罗湖软件产业的快速增长，为软件企业与外国跨国集团在资本、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提供一个国际化软件合作平台，形成较为完善的软件企业服务体系，使之成为罗湖经济增长点。力争把京广软件出口基地建设成为国家软件出口的示范基地和重点基地。推动莲塘第一工业小区的改造工程，争取早日建设成为我区的高新技术园区（软件），为发展我区高新技术产业、提升园区的科技含量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中远期目标（2005年—2008年）：壮大软件产业（软件园）发展规模。建立高科技园区7个，引进450家软件开发生产企业，重点引进软件行业的龙头企业，使区内

企业软件产品数量上升到 1000 项（种），产值达到 100 亿元，软件出口达 3 亿美元。使罗湖的软件产业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建成为深圳市重要的软件出口基地。

### 三、管理、服务架构体系

按照“一园多区”的运作模式，遵循“政府引导、统筹规划，市场推动、企业运作，统一领导、分片管理，多方参与、利益共享”的原则。对外作为一个整体，统一使用“罗湖软件园”的品牌，统筹规划、整体布局、统一协调与管理；对内分为若干个园区组成，统一提供公共服务，各园区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彼此功能衔接、业务合作、同步发展。

罗湖软件园实行统一领导、分片管理的原则，建立服务体系：罗湖软件园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为决策和执行管理层；软件园管理服务中心主要承担综合服务，各园区是具体管理服务机构。

（一）成立以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区直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罗湖软件园工作领导小组，作为罗湖软件园建设的领导决策机构。主要职责是：审定罗湖软件园建设发展战略，负责罗湖软件园建设和罗湖软件园产业发展中重要问题的决策与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主要负责组织罗湖软件园的规划实施和

建设，对软件企业入驻的审定、项目选择、产业扶持政策落实、支撑服务体系建设及外部协调实行统一领导和集中管理。制定罗湖软件园的管理、服务规范。

（二）建立罗湖软件园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罗湖软件园的招商、宣传和综合管理服务。建立和完善各软件园区的服务体系，负责入园企业资格认证和办理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定期对各基地的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管理服务的层次和水平。

#### 四、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以罗湖软件园为总的载体，积极参与省、市信息化重大项目的建设。引进跨国软件集团和国内软件龙头企业，聘请专家、技术人员到罗湖软件园讲授新的软件知识和国内外的软件动态发展，及时掌握软件发展趋势，整合社会资源，吸引国内外专业服务中介机构入驻，为园区软件企业提供软件资产评估、产品测试、公共技术开发平台、国际交流、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在软件园区建立高速宽带网络，为软件企业提供一个良好的网络通信平台。

#### 五、软件产业发展重点

（一）罗湖软件园软件产业发展的重点：以操作系统、大型数据管理系统、信息安全、嵌入式系统、大型应用软件系统、构件库等基础软件和通用型软件为主要发展方向。

（二）依托深圳信息化发展和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软件产业发展的步伐，运用高新技术来推动罗湖区软件产业和信息服务业的发展。

（三）支持软件企业积极开拓国外市场，争取企业的自制产品在国外市场占有一席之地，提高软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四）鼓励国外大型跨国软件公司在罗湖设立软件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通过和国际著名软件公司合资、合作，提升我区软件产业的规模和水平。

（五）建立一个国际化合作平台，充分利用外国先进管理经验、人才、技术、国际化的市场等优势，快速提升软件企业档次，实现软件企业与外国跨国集团在资本、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合作，适应加入 WTO 以后的国际化要求。

（六）重点推行软件开发过程管理、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重视标准化和质量体系建设，推广应用软件构件和先进技术，提高企业规范化管理能力，实现软件工业化生产。

## **六、扶持优惠政策和政策措施**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软件园建设的优惠政策，协助罗湖软件园各区及入驻企业积极申报市级以上各类项目和补贴，以争取更多资金支持。

（二）“十五”期间，市政府每年从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安排 5000 万元用于软件园的建设，并鼓励各区创办软件园。为此，区政府从科技三项费用中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软件园的建设。

（三）区科技三项费用、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对罗湖软件园内软件企业倾斜。重点资助国家、省、市认定的重点软件企业、软件产品和项目；资助软件产业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持体系的建立。积极与市高新投、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等专业担保机构合作，争取为软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

（四）加大力度引进高层次、高素质的海内外优秀软件人才，尤其是海外留学生回国到软件园创业，对留学生创办的软件企业房租给予减免、补贴。

（五）加大罗湖软件园内软件企业出口的扶持力度。协助软件出口企业办理自营出口权，帮助软件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完善软件出口服务体系，支持软件出口企业在境外开展宣传、推介和参展活动，为软件企业出口提供便捷服务。

（六）鼓励软件企业通过 GB/TI9000 -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或 CMM 认证等国际资质认证。凡通过 CMM - 2 级以上国际资质认证的，根据市补助情况区政府给予配套补助。

（七）充分发挥政府在资源配置中的组织作用，规范软件企业竞争秩序，打破部门、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以软件应用为重点，发展专业性产品和增值服务，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行业特色、产业优势、规模效应和品牌形象的龙头软件企业。

（八）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增强软件企业发展后劲。加强产学研结合，推行软件开发过程管理、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重视标准化和质量体系建设，提高软件企业规范管理能力和实现软件企业产业化生产。

（九）加速软件人才队伍建设。以“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为目标，采取各项措施，引进素质高、能力强、技术过硬的人才来罗湖创业；注重解决高层次人才在人事调动、户口、住房、子女入学、职称评审等方面的后顾之忧；积极引导软件企业加大对员工再教育培训工作，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大量吸引海外优秀留学人员回国。鼓励国外留学生和外籍人员来罗湖创办软件企业。

（十）鼓励企业对杰出贡献管理人员和软件开发人员给予重奖，政府再给予相应的奖励。另外，凡入驻软件园区的企业，将依照其业绩实施不同程度的奖励。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罗府办〔2003〕45号

《关于深化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深化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率，改善投资发展软环境，以及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等都有着重大意义。1998年和2001年，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我区分别进行了两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提高政府办事效率，改善投资发展软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我区的行政审批制度仍存在着一些待解决的问题，如：一些审批项目的审批条件不够明确；审批环节过多、时限过长；审批的监督制度不健全等。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现根据市的统一部署要求，对我区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通过改革，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的创新和政府职能

的转变，逐步形成规范高效的审批运行机制、科学合理的审批管理机制和严密完善的审批监督制约机制，推进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世贸组织规则相适应的行政管理制度的建立。

## 二、改革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

改革的目的是：我区的行政审批和核准事项在上次改革的基础上再减少 30%左右，审批时限再缩短 30%左右，审批环节进一步减少，审批方式更加科学，审批程序更加透明、规范，审批监管更加完善，审批法制化程度更高，从而推进行政体制和机制的创新，把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创造一流的投资发展环境，增强我区的综合竞争力。

### （一）清理行政审批事项

目前我区各部门有审批、核准事项 105 项。对上级要求取消的审批项目，我区一律都要取消；对上级部门改变管理方式的行政审批项目，应将审批项目移交给相应的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对上级部门下放的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和我区设定的审批事项，由区政府各部门分类清理，提出改革意见报区审改办。清理的原则是：

1、涉及公共资源配置的审批事项和有营利性指标及额度限制的审批事项，改为实行公开招投标、拍卖和抽签等依托市场化办法进行，或以企业对社会贡献大小来确定。

2、涉及几个部门审批的事项改为由一个部门为主负责审批。

3、市、区政府及各部门通过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审批项目，原则上一律取消，个别确需保留的，须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批准。

4、部门无法实施有效监管的审批事项，原则上一律取消。

5、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需年检、年审的资质、资格外，其他年检、年审一律取消或实行备案制管理。

## （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1、公开审批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对每个审批项目的审批依据、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期限、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审批结果以及申请审批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都要明确、具体地对外公开，在区政府公报上公告或通过单位网站、公开栏、电子触摸屏以及便民手册等形式予以公布。确属不宜公开的要制定相应的规定，防止“暗箱操作”。

2、规范审批程序。行政审批部门要依据审批事项的性质、特点和复杂程度，制定操作性强、透明度高的审批操作规程，明确各个审批环节的标准、条件、责任、权限、时限等，最大限度地减少审批人员的随意性。按照便民、及时的原则，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率。受理、审核、决定、转出、送达等工作环节和处理情况，应当有真实、准确、完整的记录，以备监督检查。每个经办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都应当按照审批工作的范围、职责、权限等要求，落实岗位责任。

3、完善监督措施。所有审批事项都要制订严密的内部监督制约措施和规范的运作制度，实行首问责任制。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要求。要建立审批人员定期轮岗制度、审批回避制度、审批公示制度。

4、落实责任追究。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行政审批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擅自设定行政审批或者对已经取消的事项仍继续审批或变相审批，超越职权审批或者不按规定的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进行审批，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视情节轻重分别追究审批部门及其领导人、行政审批行为人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 （三）改革审批方式

1、实行“并联审批制”。一个行政审批事项，两个以上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改“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提供“一站式服务”，由直接受理部门为牵头部门，负责受理和答复，并抄告非直接受理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同步进行审核并出具批件。

2、完善“窗口办文制”。按照提高效率、方便群众、完善功能、规范运作、服务企业的宗旨，将分散的有行政审批职能的政府部门集中起来，为企事业单位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一站式服务”。

3、逐步推行“网上审批制”。行政审批部门要运用信息、网络等现代技术手段，积极发展电子政务，逐步实现网上信息发布、网上咨询、网上办理，条件成熟的要逐步实行“网上审批”，使政府的监管工作更加严密、规范，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 三、实施步骤

这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争在明年上半年完成，整个工作分四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8月20日至9月30日）。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工作人员到审批制度改革做得好的地区、单位学习考察，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在

此基础上召开全区新一轮审批制度改革动员会，统一思想认识。

（二）清理阶段（10月1日至11月30日）。各单位对目前所有审批项目和审批依据逐项进行清理，按照上级规定，明确保留、取消、下放、转移的事项，报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区政府法制机构对行政审批的所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区编办对政府各部门的职能进行清理。

（三）审议阶段（12月1日至2004年1月30日）。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认真研究各部门的改革方案，并加强与各行政审批部门的沟通，召开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小组对各单位上报的审批项目、审批条件、审批时限、审批程序逐一进行论证审议。

（四）审批阶段（2004年2月1日至3月30日）。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将研究讨论的意见报市审改办审批，并完善有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区委、区政府成立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已另发文）。办公室从区纪委、区人大法工委、区政府办、区监察

局、区人事局、区直机关工委等单位抽调素质高、业务好的人员组成。办公室下设三个工作小组：

1、审批项目清理组。负责对现有审批项目进行清理，明确保留、取消、下放、转移的事项；对保留的审批项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审批时限进行清理、审议。

2、地方性法规清理组。负责对国务院各部门公布取消和下放给地方的审批事项提出相应的改革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做好对我区取消、调整审批事项所涉及的法规的修改、废止工作；负责保留的审批项目的法定化工作。

3、行政职能清理组。负责各部门机构设置和职能的清理工作，负责因审批项目调整或审批职能重新划分而对“三定”规定的调整工作。

## 五、几点要求

（一）提高认识，摆正位置。区政府各行政审批部门要自觉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建设廉洁高效政府的高度，充分认识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性，增强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全局观念和大局意识，摒弃小团体利益和本位主义；树立改革和创新意识，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和行政体制的创新；树立为企业和群众服务意识，把改革立足于方便企业、方便群众、简化手续上，自觉进行“自我革命”。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区政府各行政审批部门一把手要亲自抓，并指定部门和专人负责这项工作，并于10月15日前将目前所有的审批事项情况和清理后建议保留的、取消的、下放的、转移的审批事项情况，分别列表报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管理中心大厦16B2监察综合室，联系电话：25666930）。

（三）周密部署，统筹安排。这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努力做到“五个结合”：一是与行政体制创新和机构改革相结合；二是与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相结合；三是与依法行政和政府行为法定相结合；四是与推行政务公开、促进机关办公自动化相结合；五是与培育和规范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相结合。通过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四）协调沟通，做好工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宽的工作，与市政府的改革与立法工作紧密相连。各行政审批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联系，认真听取意见，积极争取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帮助和支持，为我区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造有利条件。

（五）联系实际，注重实效。本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是在前两次改革的基础上的深化，要求更高，任务更重。各行政审批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脚

踏实地地进行改革，注重实效。要防止单纯追求审批事项减少，不注意改革效果的倾向。要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到改革一项，规范一项，落实一项，防止“反弹”。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湖区关于进一步服务大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罗府〔2003〕56号

《罗湖区关于进一步服务大企业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四届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罗湖区关于进一步服务大企业的若干措施

为了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为我市大企业提供便利直通车服务的若干措施》（深府〔2003〕136号），进一步为辖区大企业提供快速、周全、优质的服务，创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吸引更多的大企业来罗湖投资兴业，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措施：

一、享受便利直通车服务的辖区大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世界500强公司在罗湖投资的企业；

（二）总部设在罗湖的金融（含银行、保险、证券）企业；

（三）上年度缴纳地税或国税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

（四）上年度出口额超过5000万美元的企业；

（五）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企业；

(六) 四星级以上酒店;

(七) 实施市、区重大项目的企业;

(八) 辖区大型连锁企业;

(九) 从罗湖发展战略考虑需要扶持的其他优势企业。

房地产企业及大企业的房地产项目不享受便利直通车服务。

辖区大企业的名单由区经贸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公布。

二、完善区企业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区长、常务副区长分别担任协调领导小组的组长和副组长,成员由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企业服务工作的统筹和总协调,督促各部门及时解决大企业反映的问题。当大企业遇到需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时,由受理业务的职能部门提请区企业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协调解决。

三、成立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和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对重大项目实行全程跟进式的服务。大型企业来罗湖投资,由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代办前置审批手续,受理和协助解决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四、建立大企业约见区领导制度。大企业有重大问题需要当面向区领导反映时，可通过区企业服务中心的安排，约见区长或副区长。

五、区领导根据企业发展的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到企业进行调研，悉心为企业排忧解难。区各职能部门也要建立走访企业的制度，听取企业对本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本部门的工作，让辖区企业都能感受到罗湖优质的服务环境。

六、开辟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对获得《重大项目认定证书》的项目，各部门要指定专人提供业务申请、咨询、指导、督办及投诉等服务。重大项目在规划建设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可直接约见相关部门负责人直至区分管领导。

七、区有关职能部门对企业的各项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原则上应比公开对外承诺的时限缩短一半。

八、公安部门依法为大企业提供可靠的治安保障，司法行政部门切实做好公证、律师工作，为大企业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大企业副总以上的高层管理人员在入户、医疗就诊、子女就读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对在罗湖投资的世界 500 强和大型跨国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其子女的就读问题由区教育局给予妥善解决。

九、各职能部门服务大企业，一律实行首问责任制。对大企业反映的问题，应在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全程跟踪和落实。区企业服务中心要密切掌握为企业服务的动向，定期或不定期地公布各部门为企业解决问题的进程和实效。对为大企业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推诿扯皮的政府工作人员，由区监察部门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十、对全区的公务员进行“人人都是投资环境，个个都是招商使者”的宣传和培训，提高每一位公务员为辖区企业服务的意识，在辖区内营造人人为企业服务的良好氛围。

十一、在企业服务中心设立服务热线（25666607、25666629），受理各类企业的投诉，协调解决企业的难题，保证“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大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市场资源配置的重要载体，是一个城市经济实力的重要体现，对保持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各部门必须从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服务大企业的重要意义，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提出服务大企业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打破僵化的办事程序，为大企业开辟服务专项通道，提供个性化服务，让大企业真正驶上办事“快车道”。

附件：罗湖辖区大企业名单

附件：

### 罗湖辖区大企业名单

- 1、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 2、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 3、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 5、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 6、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7、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8、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9、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中银香港深圳分行
- 11、法国巴黎银行深圳分行
- 12、三和银行深圳分行
- 13、东京三菱银行深圳分行
- 14、荷兰银行深圳分行
- 15、法国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16、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 17、富士银行深圳市分行

- 18、道亨银行深圳市分行
- 19、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 20、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1、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 22、比利时联合银行深圳分行
- 23、华联银行深圳分行
- 24、亚洲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 25、深圳证券交易所
- 26、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8、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 29、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3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3、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 34、深圳平安人寿保险公司
- 35、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36、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37、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38、中国再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 39、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40、深圳香格里拉大酒店有限公司
- 41、深圳阳光酒店
- 42、富苑酒店
- 43、富临大酒店
- 44、彭年酒店
- 45、晶都酒店
- 46、庐山国际大酒店
- 47、金碧酒店
- 48、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9、北新物流有限公司
- 50、深圳市物资集团公司
- 51、中粮信隆实业公司
- 52、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53、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
- 54、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
- 55、深圳卷烟厂

- 56、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57、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8、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9、中国烟草总公司深圳市公司
- 60、广东省广电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供电分公司
- 61、深圳动植物病虫害防治研究所
- 62、深圳市体育服务有限公司
- 63、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64、深圳市邮政局
- 65、深圳市朗钜实业有限公司
- 66、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公司
- 67、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68、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 69、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70、深圳市口岸报关服务中心
- 71、深圳市奥康德集团公司
- 72、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 73、深圳市长途汽车客运公司
- 7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5、深圳市世纪汇鑫实业有限公司
- 76、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77、深圳市青岛啤酒销售有限公司
- 78、深圳万基药业有限公司
- 79、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
- 80、华润万佳有限公司
- 81、深圳美特容器有限公司
- 82、安莉芳（中国）服装有限公司
- 83、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 84、和记黄埔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 85、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 86、汉国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 87、深圳深业花园发展有限公司
- 88、仁信新技术产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89、深圳朝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90、深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91、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 92、深圳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93、深圳市罗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94、深圳金鼎大厦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95、深圳中原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 96、深圳经济特区新华城有限公司
- 97、深圳长城家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98、深圳南国影联股份有限公司
- 99、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0、深圳市金景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1、中国外运集团深圳公司
- 102、深圳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 103、海博通电子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 104、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105、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 106、深圳经济特区免税商品企业公司
- 107、深圳外贸基地建设开发公司
- 108、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 109、深圳沃尔玛珠江百货有限公司
- 110、沃尔玛商业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111、威尔名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 112、深圳百安居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 113、伊藤忠商事（深圳）有限公司
- 114、深圳华粤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 115、铭基食品有限公司
- 116、怡和运输（深圳）有限公司
- 117、中国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118、摩氏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 119、中粮天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20、柯达商业影像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 121、港立电梯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 122、深圳汇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3、香港菲利普莫里斯亚洲集团有限公司
- 124、NEC 日本电气公司
- 125、深圳市美联物业代理有限公司
- 126、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 127、深圳市金光华（集团）有限公司
- 128、深圳鸿翔实业有限公司
- 129、深圳市京广软件出口基地有限公司
- 130、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31、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132、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 133、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
- 134、深圳华昱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135、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 136、深圳市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137、深圳市好百年家居有限公司
- 138、深圳吉之岛友谊百货有限公司
- 139、粤华企业有限公司
- 140、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 141、深圳市中设实业有限公司
- 142、凤凰楼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 143、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
- 144、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
- 145、深圳市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146、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47、麦当劳餐厅（深圳）有限公司
- 148、深圳肯德基有限公司

注：1、序号 127—142 为实施市、区重大项目的企业，  
其中有些企业的注册地址不在罗湖；

2、麦当劳、肯德基总部不在罗湖，但在罗湖纳税的分店较多。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罗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罗府〔2003〕41号

《罗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区政府四届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罗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罗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国资委）的议事、决策程序，确保区国资委有序运作，根据市有关规定，结合罗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国资委是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专门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决策和领导机构，区国资办是区国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区国资委委员由区委、区政府有关领导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中委任产生。

**第三条** 凡属区国资委会议议事范围的事项，应当由区国资委集体讨论、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并付表决。

**第四条** 区国资委对全区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采用会议审议形式进行。

**第五条** 区国资委审议或决策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政策拟定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二) 涉及区国有资产管理全局性的重大改革方案及区属国有企业改制方案；

(三) 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资源性国有资产的管理体制；

(四) 区级资产经营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

(五) 区国有资产产权代表资格的确认；

(六) 区国有资产收益预算和决算草案；

(七) 经营区属国有资产部门提出的年度经营计划、长远规划和国有资产年度运营报告；

(八) 有关区国有资产的重组方案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九) 区重大物业资产出租、发包方案；

(十) 规定数额以上对外投资；

(十一) 对区有关部门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方面履行职责情况考核后的奖惩方案；

(十二) 对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六条** 区国资委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个季度召开一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召开区国资委临时会议：

- （一） 区国资委主任提议举行；
- （二） 3名以上区国资委委员联名提议；
- （三） 区国资办或区国资委副主任提议，并经区国资委主任同意。

**第八条** 区国资委会议议程由区国资委主任确定。区各部门（单位）提出的应由区国资委会议审议的事项，由区国资办收集、筛选，列出必须提交区国资委会议审议的议题，送区国资委主任审定。

**第九条** 列入区国资委会议的议题应符合以下条件：内容属于区国资委会议的议事范围；处理方案基本成熟，各方面意见基本达成一致。或对意见虽然分歧较大，但情况清楚并已作充分协调；议题的内容应有明确的观点、反映情况真实准确。

**第十条** 区国资委会议议程确定后，会议事项涉及的部门应在开会前3天将有关资料送区国资办，由区国资办负责将会议通知及有关资料于开会前2天送达区国资委委员。

**第十一条** 区国资委会议需有半数以上的区国资委委员出席才能举行。区国资委举行会议时，区国资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须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十二条** 区国资委会议由区国资委主任主持、区国资委主任不能出席时委托副主任主持。主持人的职责是：主持会议，掌握会议进程；组织与会人员讨论有关议题；集中、综合会

议讨论意见；处理、解决会议中提出的问题；组织表决。

**第十三条** 区国资委会议议事程序：主持人提出议题；议题涉及部门主要负责人简要汇报情况；展开讨论，委员个人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表决，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区国资委会议实行逐项表决制，表决方式采用举手记名投票形式。表决结果，要逐项记录在案并在会上宣布。表决以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的三分之二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记入票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由其他人员代替。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由区国资委主任确定区国资委会议的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区国资委会议由区国资办指定专人记录，并形成纪要。纪要由区国资办主任审核后送区国资委主任、副主任共同签发。会议纪要分送区国资委委员、政府有关部门、区国资办及区资产管理公司（部门）。

**第十七条** 区国资委会议决议的调整和变更，需由下一次区国资委会议重新研究议定。

**第十八条** 区国资委决议由区国资办负责督促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区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区政府 1999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罗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事暂行办法》（罗府〔1999〕62 号）同时废止。

# 罗湖区人事局关于印发《罗湖区机关工作人员休假规定》的通知

(2003年9月23日)

罗人通〔2003〕2号

《罗湖区机关工作人员休假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罗湖区机关工作人员休假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管理，提高行政效率完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休假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罗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罗湖区行政机关的国家公务员和工勤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

**第三条** 工作人员按规定享有年休假、婚假、生育假（产假）、看护假、探亲假、丧假、病假、事假等假期。

**第四条** 凡连续工作1年以上且已转正定级的工作人员，按下列规定享受年休假：

- （一）工作年限不满5年者，每年休假5天；
- （二）满5年至10年者，每年休假7天；
- （三）满10年至20年者，每年休假10天；

(四) 满 20 年以上者，每年休假 14 天；

**第五条** 年休假可与婚、产、丧、探亲假等合并使用；

**第六条** 一年内病假、疗养时间累计超过 45 天，或事假累计超过 30 天的，当年不再享受年休假。

**第七条** 年休假可一次使用，也可分期使用。

年休假原则上不跨年度使用。如因工作需要本年度无法安排休假的，经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可在下一年安排，逾期不补。

**第八条** 工作人员婚姻假期 5 天。男女双方实行晚婚的，婚假为 15 天。

**第九条** 女职工正常产假为 90 天。实行晚育者，增加产假 15 天；在子女出生后三个月内办理《独生子女证》的，增加产假 35 天。依法生育第一个子女且自愿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工作人员，在配偶休产假期间给予男职工 10 天看护假。在小孩出生后三个月内未办理《独生子女证》的，已休的看护假作事假处理。

流产、难产等其他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凡连续工作满 1 年且已转正定级的工作人员，父母或配偶不在深圳市工作的，可按规定享受探亲假。

工作人员与配偶两地分居的，每年可享受探亲假一次，假期 30 天（不含路途）；未婚工作人员父母不在深圳的，每年可享受探亲假一次，假期 20 天（不含路途）；已婚工作人员父母不在深圳的，每四年可享受探亲假一次，假期 20 天。

**第十一条** 工作人员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死亡时，可给予 5 天丧假；工作人员的岳父母或公婆死亡后，经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可给予 5 天丧假。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因患病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或休养的，须经市、区属医院医生诊断，出具病假书，并经所在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进行。

**第十三条** 工作人员因私事需利用工作时间处理的，应从严控制，视不同情况给一定时间的事假。本年度未休年休假的应先请年休假，再请事假。

**第十四条** 工作人员请、休假时，应事先按下列规定办理手续并做好交接工作：

- （一）本人填写请假、休假申请表；
- （二）按管理权限，报请审批；
- （三）将经批准的请假、休假申请表送交单位办公室归档。

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先办理手续的，应在事后 2 天内及时补办。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申请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产假和丧假时，按下列规定审批：

（一）各单位正职领导（包括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休假的，报区委组织部审批；

（二）单位副职领导或副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人员休假，报单位主要领导审批；

（三）副科级以上工作人员休假，报办公室审核后，报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批；

（四）其他工作人员休假，报办公室审核后报本单位分管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工作人员假期满后，应按时上班，并及时办理销假手续。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休年休假、婚假、丧假期间的公休假日和法定节假日不作为计算假期的天数。

**第十八条** 各种假期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罗湖区人事局关于印发《罗湖区公务员 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2003年9月23日)

罗人通〔2003〕1号

《罗湖区公务员年度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罗湖区公务员年度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公务员的考核工作，根据《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和《深圳市国家公务员考核实施细则》，结合罗湖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务员年度考核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与定期相结合。

**第三条** 公务员年度考核应按照公务员的管理权限进行。

### 第二章 考核机构

**第四条** 区政府在年度考核时设立公务员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公务员的年度考核工作，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称考核办)负责公务员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设立公务员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负责本单位公务员的年度考核工作。考核小组由本单位负责人、本单位人事（干部）等机构负责人和公务员代表组成。公务员代表由民主推选产生，人数不少于考核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考核的日常事务由考核小组指定人事机构或者人事干事承办。

**第六条** 公务员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全区公务员年度考核方案；
- （二）组织、指导、监督各部门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
- （三）审核副处以上公务员的年度考核评语及考核等次意见。

考核小组的职责是：

- （一）制定本单位公务员年度考核实施方案；
- （二）组织、指导、监督本单位各机构年度考核工作；
- （三）审核内部机构主管领导人的考核评语及考核等次意见；
- （四）审核公务员对考核结果不服的复核申请。

**第七条** 各单位负责人、考核机构成员，必须坚持标准，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实事求是地对公务员进行考核。对考核过程中的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第三章 考核对象

**第八条** 考核对象为本区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公务员。

**第九条** 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时间已超过半年的，参加年度考核，但在年度考核时只写评语，不定等次，考核情况作为任职、定级的依据。

**第十条** 调任、转任的公务员，由其现工作单位进行考核，并在年度考核中确定等次。对调任、转任到现工作单位不足半年的，原单位除提供其调任、转任前的有关情况外，还应提出年度考核等次意见。

**第十一条** 挂职锻炼的公务员，在挂职单位工作不足半年或年度考核时已回原机关的，由原机关进行考核，挂职的单位提供有关情况；在挂职单位工作超过半年且年度考核时仍在挂职锻炼的，由挂职单位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报原机关确认。

**第十二条** 轮换、晋职、降职的公务员，不足半年的，可结合原职位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公务员，不参加本年度考核。

**第十四条** 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公务员，暂不参加年度考核。

**第十五条** 受警告处分的公务员，参加年度考核，但在受处分的当年不得定为优秀等次。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公务员，参加年度考核，但在受处分期间只写评语，不定等次。在解除其处分的当年及以后，按正常情况办理。

#### **第四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十六条** 公务员的年度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能、勤、绩单项内容评鉴结果的等次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本办法所称德是指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的表现。

本办法所称能是指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

本办法所称勤是指工作态度和勤奋敬业的表现。

本办法所称绩是指工作数量、质量、效益和贡献。

**第十七条** 考核标准以公务员的职位职责、工作任务及其难易程度为基本依据。

**第十八条** 公务员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优秀等次的标准是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悉业务，能力强，工

作勤奋，有改革创新精神，成绩突出，并且德、绩评鉴结果为优秀，能、勤评鉴结果为良好以上。

称职等次的标准是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悉或比较熟悉业务，能力较强，工作积极，成绩明显，并且德、绩评鉴结果为良好以上，能、勤评鉴结果为合格以上。

基本称职等次的标准是能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工作能力及态度一般，基本完成本职工作，并且德、绩评鉴结果为合格以上，能、勤评鉴结果至少一项为合格以上。

不称职等次的标准是政治、业务素质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并且德、绩评鉴结果至少一项为不合格，或能、勤评鉴结果均不合格。

**第十九条** 公务员年度考核要严格坚持标准，符合实际，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一般掌握在本部门公务员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五以内。

## 第五章 考核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条** 对公务员考核要注重实效，简便易行，防止繁琐，宜于操作，可采取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第二十一条** 考核公务员由本单位负责人负责，或由本单位负责人授权同级副职负责。

**第二十二条** 对公务员的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每年年末或翌年年初进行。年度考核要以平时考核为基础。

**第二十三条** 平时考核的基本方法是：

- （一）被考核人如实填写工作记录；
- （二）考核人查阅被考核人工作记录，检查其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
- （三）考核人对被考核人的工作作出阶段性评鉴。

**第二十四条** 年度考核的基本程序是：

- （一）被考核人按照考核内容和标准对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和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填写《年度考核鉴定表》；
- （二）内部机构主管领导人根据被考核人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情况，结合平时考核和个人总结，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写出评语，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 （三）考核小组对内部机构主管领导人员提出的考核等次意见进行审核；
- （四）机关负责人确定考核等次；

(五) 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人。

考核担任区、街道办事处国家行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公务员应进行民主评议或民意测验，区、街道办事处国家行政机关科级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必要时也可进行民主评议。

**第二十五条** 公务员对年度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考核委员会或考核小组申请复核，考核委员会或考核小组应在接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复核意见须经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务员本人。复核结果仍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人员如对复核意见不服，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 **第六章 考核结果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区镇国家行政机关的组织人事部门将《年度考核鉴定表》存入本人档案，并将考核工作总结和《年度考核呈报表》《考核情况汇总表》《编制管理册》报送区组织人事部门备案。未经审核备案的，考核结果不产生效力。

区财政部门按区组织人事部门的核准意见拨发考核奖金。

**第二十七条** 公务员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等次的，具有晋职、晋级和晋升工资的资格，并发给一定数额的奖金。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被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的，以其本年度十二月份工资额（含国家标准工资、特区津贴、保留津贴、住房补贴、物价补贴和月奖金）为基数，发给一个月的奖金；

（二）机关工作人员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可适当放宽职务晋升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年度考核不称职或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应予以辞退。

**第二十九条** 在按规定计算晋级、晋职任职年限时，除组织上原因外，应扣除未参加年度考核的年限。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罗湖区委组织部罗湖区人事局关于印发 《罗湖区岗位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3年8月19日)

罗组通〔2003〕49号

为加强机关建设，促进工作作风的转变，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制订《罗湖区岗位责任制若干规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罗湖区岗位责任制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机关建设，发挥部门职能作用，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区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机关岗位责任制是在党政机关中实行的工作管理制度。

**第三条** 全区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各单位应按照规定的工作任务、职责范围、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明确具体规定所有工作人员的职位、职权、责任和奖惩条件。

**第五条** 所有工作人员都要根据自己的职位，制定岗位责任制，经讨论修改，单位领导班子会议审定后付诸实施。

领导干部的岗位责任制，要由本人起草，交下一级讨论，再由上一级审定后实施。

**第六条** 岗位责任制一经确立，所有工作人员都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七条** 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

（一）工作任务。明确规定每个工作人员应承担的具体职能业务和必须完成的任务。

（二）工作权限。明确规定每个工作人员在人事、业务、财务上以及其他方面所应行使的权力（如主管多少下属，有权处理什么业务事项，在谁的直接领导下工作等）。

（三）工作标准。必须实行目标管理，明确规定每个工作人员完成工作任务时在质量、数量和时限上的具体要求。

（四）工作责任。明确规定每个工作人员完成工作任务、行使工作职权时在行政上、法律上所应负的责任。

（五）共同要求。对工作人员在政治态度、思想品质、学习效果、遵纪守法等方面提出基本要求。

**第八条** 结合岗位责任制，明确、具体地制定思想政治工作、学习、会议、财务等各项机关管理制度。

**第九条** 岗位责任制的基本形式：

（一）签订岗位责任书。岗位责任书主要内容包括：岗位名称、岗位职责与职权、岗位工作标准、考评办法、奖惩标准等。每个工作人员必须与其所属领导签订岗位责任书，逐级签订，逐级负责。

（二）制订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单位或部门将所有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权限等明确具体加以规定，并公布实施。

**第十条** 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的考核和奖惩制度。

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的考核按照《罗湖区公务员年度考核办法》执行。

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的奖惩按照《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奖励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区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单位各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 罗湖区组织部罗湖区人事局关于印发 《罗湖区国家公务员轮岗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3年8月19日)

罗组通〔2003〕48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国家公务员队伍建设，促进公务员岗位轮换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我们制订《罗湖区国家公务员轮岗若干规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罗湖区国家公务员轮岗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国家公务员（以下简称公务员）队伍建设，增强政府机关活力，促进公务员岗位轮换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国家公务员职位轮换（轮岗）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执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实行职位轮换（轮岗）制度。轮岗的重点是担任处、科级领导职务的公务员，以及在执法、监察、审计、人事、财务、审批等岗位的非领导职务的公务员。

**第三条** 公务员轮岗必须符合拟任职务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坚持个人服从组织的原则。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务员应当轮岗：

（一）在同一班子中担任正、副处级领导职务满 10 年或任正职满 5 年的；

（二）在同一科室连续担任正、副科级领导职务满 7 年的；担任科级领导职务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 5 年的；或在同一科室工作或任非领导职务满 10 年的；

（三）在同一单位负责管钱、管物、管人、管项目和执法、执纪等岗位工作满 5 年的；

（四）因工作需要轮岗的。

上述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属交流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区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制定公务员轮岗方案。处级公务员轮岗，按照公务员任免权限，经任免机关讨论决定后组织实施。科级以下公务员轮岗，由单位领导集体讨论，报区组织人事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对列入轮岗的担任领导职务的公务员要进行考核。

**第七条** 对列入轮岗的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和从事管钱、管物、管项目等工作性质特殊的处级公务员在轮岗离任前要进行离任审计。

**第八条** 区组织人事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办理任免职手续。轮岗的公务员应当在任职文件下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好公务交接手续。

**第九条** 公务员本人应当服从轮岗的决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新岗位任职，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轮岗决定的，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定就地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十条** 区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公务员轮岗工作的监督检查。凡有群众投诉的，要进行认真的调查核实，并及时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十一条** 区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轮岗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罗湖区委组织部罗湖区人事局关于印发

## 《罗湖区层级责任制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3年8月19日)

罗组通〔2003〕47号

为加强机关建设，明确各级各类单位和部门职责权限，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规定，我们制订《罗湖区层级责任制若干规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罗湖区层级责任制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机关建设，明确各级各类单位和部门职责权限，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正常有序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区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区党政群机关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层级责任制是指各级各类单位和部门依照“三定”方案所确定的职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和实施管理、服务和监督，并承担相应责任的管理制度。

**第四条** 各单位和部门根据层级责任制要求，遵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正确、及时地实施管理、服务和监督，不得推诿。

**第五条** 区属各部、委、办、局、街道办事处以及内设机构必须明确具体规定本单位和部门的权限和职责，以及不正当行使职权行为所应负的责任。

**第六条** 层级责任制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规定本单位和部门承担的具体职能和必须完成的任务。

（二）明确规定本单位和部门在履行职能过程中有哪些具体职权和权限范围（如有权处理什么具体业务，具体内部审批程序，部门领导、单位领导和区分管领导权限范围，那些事项须向哪一级领导请示，那些事项须由哪一级领导审定等）。

（三）明确规定单位和部门完成工作任务时在质量、数量和时限上的具体要求。

（四）明确规定部门和单位领导以及工作人员完成工作任务、行使职权过程中违法或不当行为所应负的法律責任。包括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在区委、区政府系统内，区领导是决策层，相对的部、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是执行层；在部、委、办、局、街道办事处本系统内，部、委、办、局、街道办事处领导是决策层，科室领导是执行层。决策层应指导和监督执行层，以保证其能准确及时地完成决策指令。执

行层在具体执行决策指令过程中，既要对决策层负责，又要积极主动，发现有不实际的地方，应反馈给决策层以便作出相应调整。

**第八条** 对决策层交办的工作事项，执行层必须按照交办的要求，在规定的限期办结并答复。

**第九条** 处理公务时，有向上级请示的事项，应逐级请示，不应越级请示。

**第十条** 党委（党组）负责领导、组织对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层级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要与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结合进行，必要时也可以组织专门考核。

**第十一条** 对层级责任制的执行和考核，应与民主评议、民主测评领导干部相结合，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第十二条** 层级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干部的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层级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违反层级责任制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罗湖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和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区人大、纪委、政协和区属事业单位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